

光华法学院 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7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每月 15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每人 3 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案例研究基地的组织筹备工作；组织读书会至少 3 次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机关党支部

2017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次，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26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22 人。

2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3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寝室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寝室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4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5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6.整合支部力量，做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实事，具体是落实学院规章制度的废、改、立工作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机关支部

2017年4月21日

光华法学院 法理与判例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7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/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/ 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 组织读书报告会至少 3 次，培育良好的阅读习惯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 国际法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7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/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/ 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 两次高质量研讨会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 民商法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7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__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_/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组织读书报告会至少 3 次，培育良好的阅读习惯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 经济法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7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/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/ 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 组织定期读书会，在校园内带动良好阅读氛围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 刑法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7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/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/ 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组织读书报告会至少 3 次，培育良好的阅读习惯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